

#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23 号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 23 号（产品代码：ZGN2460023）产品销售文件相关要素。销售文件主要调整涉及产品说明书、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投资者权益须知，具体如下：

##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1) 调整“二、产品要素”中“目标投资者”相关表述为“A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23A）面向宁波银行渠道客户、渤海银行渠道客户、哈尔滨银行渠道客户、珠海华润银行渠道客户；

B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23B）面向交通银行渠道客户、常熟农商行渠道客户、长沙银行渠道客户、苏州银行渠道客户、九江银行渠道客户、云南红塔银行渠道客户、广发银行渠道客户、江阴农商银行渠道客户；

D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23D）宁波银行新客户、宁波银行客户新增资金、潜力私钻个人客户、宁波银行钻石卡（月日均资产达到 300 万）及以上个人客户、宁银理财渠道客户；

E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23E）面向宁波银行渠道特邀客户、宁波银行机构客户、上海银行渠道客户、微众银行渠道客户、宁夏银行渠道客户；

G 份额（销售代码：ZGN2460023G）面向宁银理财直销特邀客户；  
可购客群以销售机构认定为准。”。

(2) 优化“二、产品要素”项下“产品成立日”相关表述。

(3) 优化“二、产品要素”项下“**单日单户申赎限额**”、“**单户限额**”相关表述为“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申购金额上限为 A 份额 5000 万元，B 份额 3000 万元，D、E 份额 1 亿元，G 份额 5 万元；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单个开放日的赎回份额上限为 A 份额 3000 万份，B、G 份额无上限，D 份额 5000 亿份，E 份额上限 3000 万份；单个投资者对本产品持有金额上限为 A 份额 5000 万元，B 份额 3000 万元，D、E 份额 1 亿元，G 份额 5 万元”。

(4) “二、产品要素”项下“**销售机构**”、“八、托管机构和销售机构”项下“(二) **销售机构基本信息**”新增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渠道。

(5) “三、产品投资管理”项下，调整“(一) **投资范围**”相关表述，明确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逆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本产品权益类资产仅投资优先股；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工具(如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商品型基金等，本产品仅投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工具，且投资范围不超过 5%。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6) 完善“四、产品交易相关规则”项下的相关表述，**明确投资者的赎回金额将于赎回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到账，在途期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 二、投资协议书相关调整如下：

(1) 完善“第二条 甲方声明”项下相关表述，明确“甲方将配合乙方及

代理销售机构开展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要求的工作，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信息并授权乙方对上述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

(2) 完善“第三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项下关于个人信息授权的相关表述。

(3) 完善“第六条 争议解决”项下的相关表述。

(3) 完善“第七条 协议的生效和终止”项下的相关表述，明确“甲方通过乙方或代理销售机构营业网点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协议于甲方签署（甲方为自然人的，应签字；甲方为机构的，应加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有效印鉴），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甲方为资产管理产品的，应加盖甲方产品管理人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有效印鉴），并由甲方产品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签章）且乙方确认甲方成功认（申）购并收到甲方缴付的全部投资款项本金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2份，其中甲方执有1份。双方一致同意本协议履行地为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 三、投资者权益须知相关调整如下：

(1) 完善“四、投资者信息管理”项下关于个人信息授权的相关表述。

**特别提示：投资范围相关调整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投资范围实质调整，产品整体组合风险不高于原组合风险水平，产品评级仍维持 PR2（通过代理销售机**

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本次产品销售文本内容修改自 2025 年 1 月 7 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销售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67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6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877-9652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4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1-96511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02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94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84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6095537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800338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09655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830-8003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78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6 日